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1510號

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

訴訟代理人 吳世傑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被 告 翁祥鈞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51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9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7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03 書記官 許慈翎
04 法 官 林正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2 書 記 官 許慈翎